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44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郭郊便利店（郭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405D21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南

经营者：郭郊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17日，执法人员接到举报人反映，称在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郭郊便利店花费5元购买的冰乐桶装水，没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信息，认为是三无产品，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2022年3月21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郭郊便利店进行现场检查，在其店内发现标签为冰乐纯净水的桶装水空桶3个，标注净含量18.9L，其标签上未见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现场无产品，故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5月24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从上门送货人员处购进冰乐纯净水（净含量18.9L）产品共7桶，进价4元/桶。该产品标签上无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当事人未索要该产品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证明。截至2022年3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产品已全部售出，售价5元/桶。上述行为满足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共计35元，违法所得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郭郊身份证复印件；

2．2022年3月21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3．对经营者郭郊的询问笔录；

4．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

5．整改报告、2022年5月24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本局于2022年6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4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八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五）产品标准代号；（八）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全面排查积极整改，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7元；

2．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